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0人，缺席0人。王胜先生、胡继晔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后附履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后附履历。李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后附履历。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的 1,3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利率为 4.275%，付息方式为季度付息，期限为自续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IEE公司向AC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 AC 公司的 1,500 万欧元内部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利率为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年利率 +1.26%，按季度支付利息，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天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

信额度为 3,000 万元，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华天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华天公司以自有土地所有权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华天公司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华天公司小股东按照股比以华天公司股权为质押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天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其及其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张文纪先生履历；
3. 李瑜先生履历；
4. 周明先生履历。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张文纪先生履历

张文纪，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西北工业大学宇航工程系有翼导弹设计专业学士。历任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一室技术员、办公室主任，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部项目处处长，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长阳航天城建设管理部副部长，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二级专务。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资产运营部二级专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李瑜先生履历

李瑜，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工业领域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三车间工艺员、科技处主管调度，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项目处助理员、副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周明先生履历

周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部长助理，技术基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供应处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